

潮州市潮安区彩腾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腾纸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腾纸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腾纸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一村龙鹤南路
环评机构：	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腾纸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一村龙鹤南路，总占地面积 3330m ² ，总建筑面积 3330m ² ，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加工，年产 310 万平方米纸板。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制备软水产生的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_x，通过对两台锅炉分别配套安装一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约为70~90dB（A），通过距离衰减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通过废品回收站回收；炉渣、粉尘（颗粒物）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